

# 稅務爭議預防與解決

2015年6月號



## 主題報導

- 04 企業併購重組衍生之稅務爭議預防與解決系列(3)-出售境外股權利益

## 重要稅務法令更新

- 23 核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7條規定，有關國內營業人（甲）接受保稅區營業人（乙）訂貨，轉向國外廠商（丙）訂貨，並直接以乙營業人名義報關進口之交易型態之營業稅課徵事宜



© 2015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The KPMG name, logo and "cutting through complexity"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主題報導



## 企業併購重組衍生之稅務爭議預防與解決系列(3)-出售境外股權利益

### 一、前言

企業為獲取最大利益，而從事多角化經營、掌控經營權或建立密切業務關係等目的進行股權投資或併購等等，在稅務爭議預防與解決2015年1月號業已探討「當企業透過併購進行組織調整後，隨之而來的是『商譽於稅務申報時是否得以認列與攤銷?』之議題」，然，若企業於投資後，因被投資公司營運虧損、國際租稅規劃、業務經營等原因，而以「出售境外股權」方式進行集團組織架構重整，進而產生「出售境外股權損失」或「出售境外股權利益」，稅捐稽徵機關或法院常因股權轉讓行為之法律性質及交易價格與企業認定不同而產生許多爭議。「出售境外股權損失」業已於2015年5月號探討，而在「出售境外股權利益」之稅務爭議常為其股權轉讓行為究係為信託移轉或財產交易?轉讓價格認定依據為何?

是否有顯較時價為低?進而要求企業認列「出售境外股權利益」。

稅捐稽徵機關之核定經常有違反租稅法定主義之疑慮，致衍生諸多稅務爭議，因此，任何企業在準備或面臨稅務查核時，適當的策略對於回應/遵循法令是關鍵的。而行政救濟已非解決稅務爭議的唯一途徑，企業其實可以透過事前交易之規劃，及事後面臨稅務查核時與稅局的有效溝通，化繁為簡，減輕、管控與及時解決出售境外股權利益相關稅務爭議問題。為協助企業做好控管集團以出售股權方式調整企業組織架構衍生之出售境外股權利益稅務爭議，KPMG的稅務團隊將分析下列3個階段，企業應做好哪些準備，才可控管、降低調整集團組織架構衍生之相關稅務爭議產生：

交易籌劃與納稅申報

應如何妥善規畫交易及備妥相關文件?

保護

稅務調查和質詢

應如何因應及回覆稅局之要求?

管理

稅務爭議及糾紛

應如何選擇最優方案解決稅務爭議?

解決



## 企業併購重組衍生之稅務爭議預防與解決系列(3)-出售境外股權利益(續1)

### 一、前言

集團組織架構重組衍生之出售境外股權利益常見稅務爭議類型如下：



母公司為調整集團組織架構而為股權移轉交易，例如：母公司將子公司B股權出售予子公司A或孫公司時或外部第三方時，該股權移轉行為係為信託移轉或財產交易？轉讓價格是否有顯較時價為低？若認定轉讓價格偏低，得否以成本或以權益法認列之長期投資帳面金額認定？產生之境外股權出售利益是否應認列？

承上述之爭議類型，本期將先說明有關出售境外股權利益之稅法相關規範，並提供集團組織架構重組產生認列出售境外股權利益爭議之法院見解後，將提出KPMG之觀察。**K**



## 企業併購重組衍生之稅務爭議預防與解決系列(3)-出售境外股權利益(續2)

### 二、相關稅法規範

#### 1. 稅捐稽徵法

條文	規範內容
第12條之1	<p>涉及租稅事項之法律，其解釋應本於租稅法律主義之精神，依各該法律之立法目的，衡酌經濟上之意義及實質課稅之公平原則為之。</p> <p>稅捐稽徵機關認定課徵租稅之構成要件事實時，應以實質經濟事實關係及其所生實質經濟利益之歸屬與享有為依據。納稅義務人基於獲得租稅利益，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濫用法律形式，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為租稅規避。</p> <p>前項租稅規避及第二項課徵租稅構成要件事實之認定，稅捐稽徵機關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p> <p>納稅義務人依本法及稅法規定所負之協力義務，不因前項規定而免除。</p> <p>稅捐稽徵機關查明納稅義務人及交易之相對人或關係人有第二項或第三項之情事者，為正確計算應納稅額，得按交易常規或依查得資料依各稅法規定予以調整。</p> <p>納稅義務人得在從事特定交易行為前，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諮詢，稅捐稽徵機關應於六個月內答覆。</p>



## 企業併購重組衍生之稅務爭議預防與解決系列(3)-出售境外股權利益(續3)

### 二、相關稅法規範

#### 2. 所得稅法

條文	規範內容
第9條	本法稱財產交易所得及財產交易損失，係指納稅義務人並非為經常買進、賣出之營利活動而持有之各種財產，因買賣或交換而發生之增益或損失。
第24條第1項	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以其本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及稅捐後之純益額為所得額。所得額之計算，涉有應稅所得及免稅所得者，其相關之成本、費用或損失，除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者，得個別歸屬認列外，應作合理之分攤；其分攤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43條之1	營利事業與國內外其他營利事業具有從屬關係，或直接間接為另一事業所有或控制，其相互間有關收益、成本、費用與損益之攤計，如有以不合營業常規之安排，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者，稽徵機關為正確計算該事業之所得額，得報經財政部核准按營業常規予以調整。
第63條	長期投資之握有附屬事業全部資本，或過半數資本者，應以該附屬事業之財產淨值，或按其出資額比例分配財產淨值為估價標準；在其他事業之長期投資，其出資額及未過半數者，以其成本為估價標準。
第65條	營利事業在解散、廢止、合併、分割、收購或轉讓時，其資產之估價，以時價或實際成交价格為準。



## 企業併購重組衍生之稅務爭議預防與解決系列(3)-出售境外股權利益(續4)

### 二、相關稅法規範

#### 3.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條文	規範內容
第22條	<p>銷貨價格顯較時價為低者，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銷貨與關係企業以外之非小規模營利事業，經查明其銷貨價格與進貨廠商列報成本或費用之金額相符者，應予認定。</p> <p>二、銷貨與小規模營利事業或非營利事業者，經提出正當理由及取得證明文據，並查對相符時，應予認定。</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其無正當理由或未能提示證明文據或經查對不符者，應按時價核定其銷售價格。</p> <p>第一項所稱時價，應參酌下列資料認定之：</p> <p>一、報章雜誌所載市場價格。</p> <p>二、各縣市同業間帳載貨品同一月份之加權平均售價</p> <p>三、時價資料同時有數種者，得以其平均數為當月份時價。</p> <p>四、進口貨物得參考同期海關完稅價格換算時價。</p> <p>汽車貨運業出租遊覽車之運費收入得比照前項規定之原則查核。</p>

#### 4. 財政部82年2月26日台財稅821478448號函

##### 出售未上市公司股票其售價顯較時價為低者應按時價核定

主旨：營利事業出售未上市公司股票，其售價顯較時價為低者，比照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22條規定，除其提出正當理由及證明文據經查明屬實者外，應按時價核定其售價。

說明：二、主旨所稱時價，應參酌該股票同時期相當交易量之成交价格認定，如同時期查無相當交易量之成交价格，則按交易日公司資產淨值核算每股淨值認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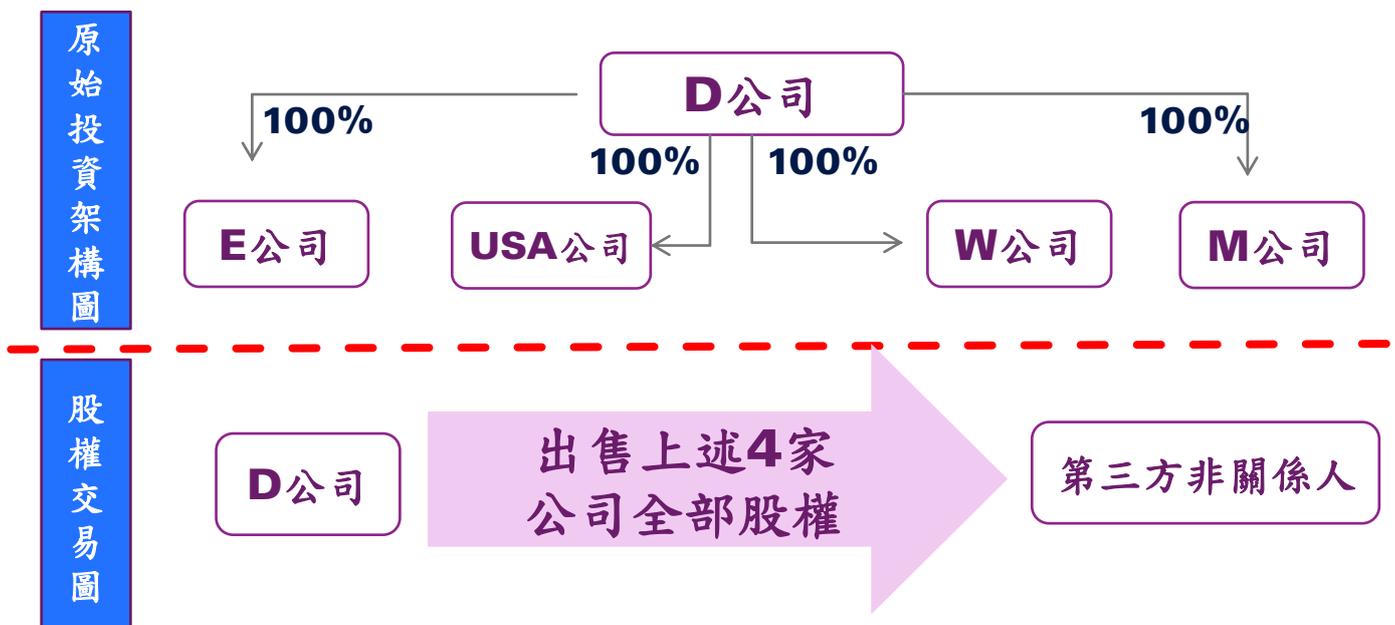


## 企業併購重組衍生之稅務爭議預防與解決系列(3)-出售境外股權利益(續5)

### 三、出售境外股權利益之稅務爭議

如前所述，企業因諸多原因，而須進行集團組織架構調整並轉讓股權，於實務上，若為「出售境外股權利益」之稅務爭議，則稅捐稽徵機關或法院經常認定該出售股權之行為係屬出售財產交易性質，並按企業帳上權益法認列之長期投資金額計算出售股權之利益。惟轉讓股權是否為財產交易性質或處分價格之認定是否合理，衍生許多稅務爭議，茲舉例如下：

#### 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8年度訴字第1768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101年度判字第200號判決<sup>註1</sup>：



本案D公司出售股權，應以「鑑價報告估計之價值」或「出售時之帳面價值」做為出售價款？

註1:上述二判決歷經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判字第747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0年度訴更一字65號判決



## 企業併購重組衍生之稅務爭議預防與解決系列(3)-出售境外股權利益(續6)

### 三、出售境外股權利益之稅務爭議

#### 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8年訴字第1768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判字第747號判決：

本案D公司出售4家國外長期股權投資，計算出售資產損益時，究應採用淨值法或按外部專家之意見？而若採用外部專家之意見，其所提示之憑證是否可採用？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從幾個面向闡述其認定之理由，說明如下：

##### 1) 系爭公司於出售股權時，是否應依權益法(即淨值法)計算其出售價格？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8年度訴字第1768號判決係以「出售公司之實際收入」減除實際原始成本認列損益，而最高行政法院101年度判字第200號判決係以「權益法認列之長期投資」做為出售價格，減除實際原始成本認列損益。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8年度 訴字第1768號判決

- 本件中D公司以出售公司之實際收入減除實際原始成本，來計算出售資產損益，…，其計算方法大體上符合所得稅法第24條所定之所得計算方式，原則上也與實質課稅原則契合，應該是出售資產損益之正確計算方式。
- 稅捐稽徵機關引為調整基礎之法規範，其要件與本案之事實不符，不得據為調整依據：  
所得稅法第9條是就「財產交易所得、財產交易損失」之定義為規範，但並沒有規範損益之調整。

#### 最高行政法院101年度 判字第200號判決

- 本件D公司投資之4家公司，為未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D公司於93年度100%持有，則D公司對前揭4家公司具有控制能力，及具有重大影響力，自應列為長期股權投資，其投資損失應採用權益法予以評價。



## 企業併購重組衍生之稅務爭議預防與解決系列(3)-出售境外股權利益(續7)

### 三、出售境外股權利益之稅務爭議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8年度訴字第1768號判決

#### 最高行政法院101年度判字第200號判決

- 所得稅法第63條規定，營利事業轉投資其他營利事業在其持有上開該被投資營利事業期間內，如何來評價該被投資營利事業反應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客觀價值，而與出售資產之損益計算無關。
- 司法院釋字第420號解釋，旨在闡明實質課稅原則，但依出售價格及原始成本計算出售資產損益本來在外觀上最符合實質課稅原則之要求。而最高行政法院36年度判字第16號判例意旨乃是在說明舉證責任之客觀配置，其調整規範全然無關。
-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5號第5條及第11條規定，均是資產持有期間之評價規定，卻不是本案例中稅捐稽徵機關應提出之調整規範。
- 原告買入及賣出上開4家公司是否為「常態性投資」均與「出售資產損益有無被扭曲」之判斷不具關連性。
- 有了真實的交易價格，又無具體事證證明該交易價格有人為之扭曲，則從訊息品質之角度言之，其證明力或正確性都高於「原則上利用歷史成本法所為之估價結果」。

- 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判字第747號判決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0年度訴更一字65號判決亦認同上述意見。



## 企業併購重組衍生之稅務爭議預防與解決 系列(3)-出售境外股權利益(續8)

### 三、出售境外股權利益之稅務爭議

#### 2)D公司所提出系爭鑑價報告是否可信？

##### 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判字第747號判決

該鑑價報告之相關資料係D公司提供，評估之模型設計均為假設狀況，且未就被評估公司之資產逐項加以評估並說明其評價依據，D公司未進一步說明出售價格遠低於淨值之原因，原判決未予調查審認，為稅捐稽徵機關敗訴之判決，亦嫌率斷。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0年度 訴更一字65號判決

該鑑價報告之相關資料係D公司提供，評估之模型設計均為假設狀況，未就被評估公司之資產逐項加以評估並說明其評價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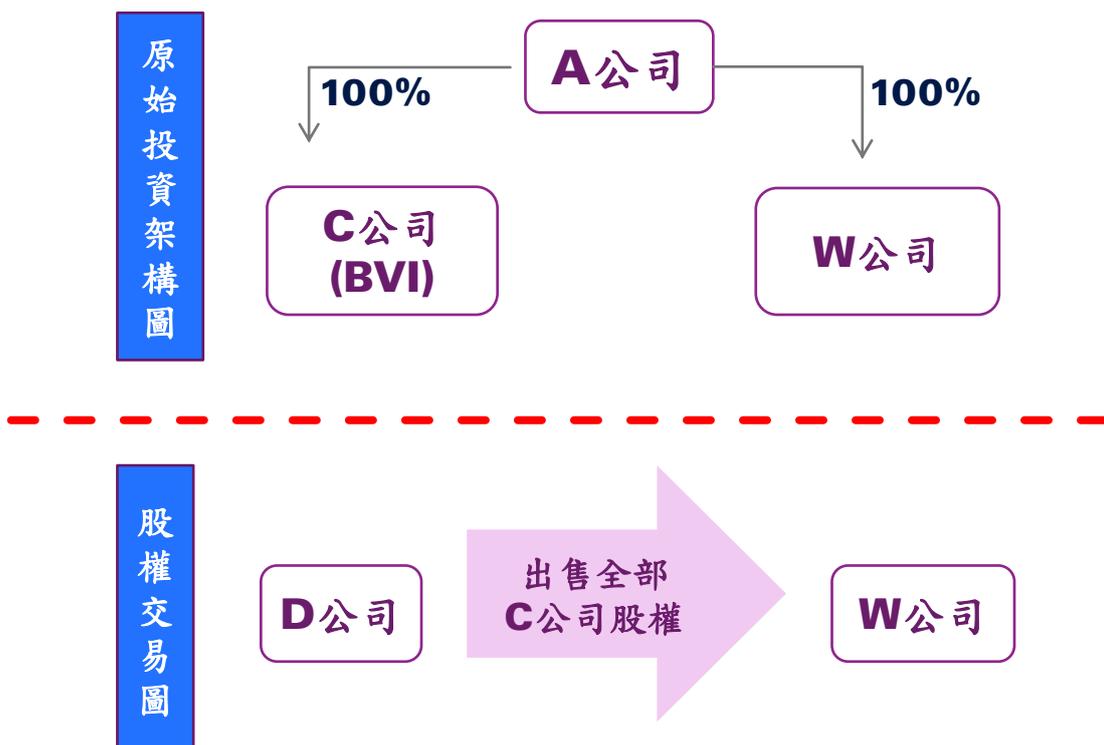


## 企業併購重組衍生之稅務爭議預防與解決 系列(3)-出售境外股權利益(續9)

### 三、出售境外股權利益之稅務爭議

#### 2.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9年訴字第937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101年度判字第119號：

本案A公司以「原始成本」做為出售價款，不同於稅捐稽徵機關主張以A公司「帳上權益法認列之長期投資」做為出售價款，雙方計算出之出售股權損益不同，因而衍生出售之價格是否顯有偏低？是否適用所得稅法第43條之1規定？





## 企業併購重組衍生之稅務爭議預防與解決 系列(3)-出售境外股權利益(續10)

### 三、出售境外股權利益之稅務爭議

#### 2.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9年訴字第937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101年度判字第119號：

本案A公司出售C公司全部股權予原告100%持有之W公司，稅捐稽徵機關認為該股權售價顯較時價為低，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主張應依所得稅法第43條之1調整，說明如下：

「從調整之法規範言之，稅捐稽徵機關引用所得稅法第63條為調整規範基礎，顯然是錯誤的，

因為所得稅法第63條之規定內容，基本上是對未出售資產所為之評價，**但若已出售原則上即應以出售價格為其準據。**

若稅捐稽徵機關認為出售價格不合常情，明顯偏低，而有避、漏稅嫌疑，且交易雙方又為關係人時，並非不可調整，但其**調整基礎亦應為所得稅法第43條之1**，而非其引用之所得稅法第63條。」

#### 交易後投資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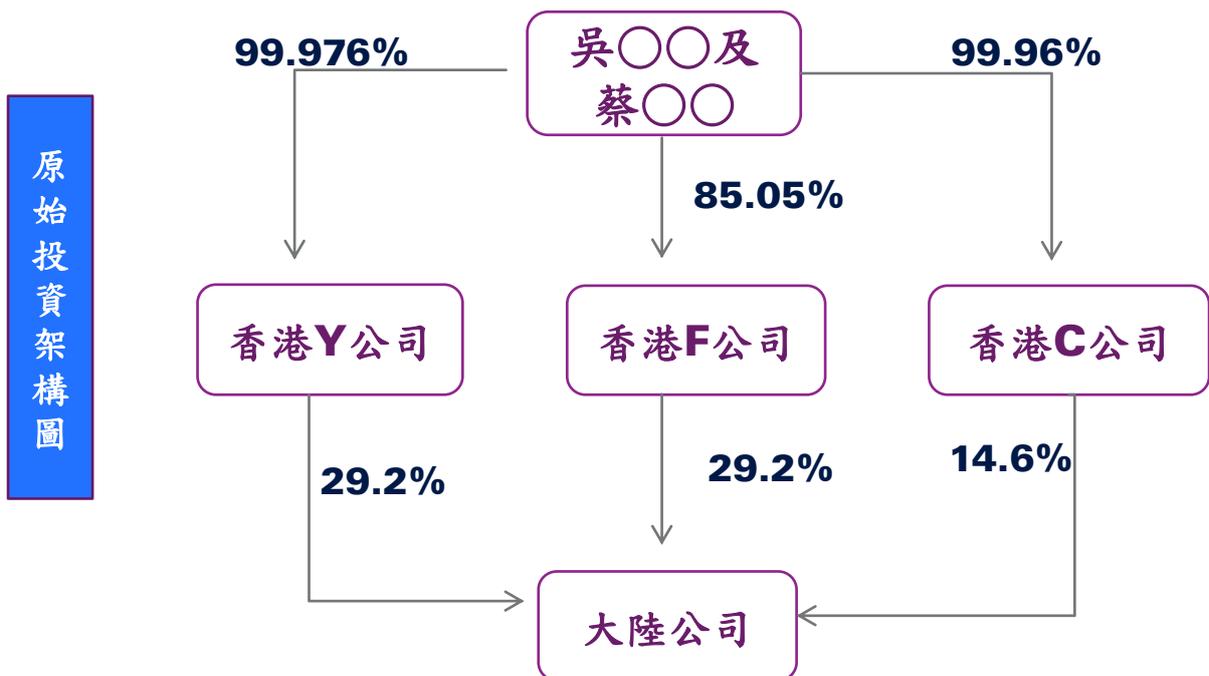
## 企業併購重組衍生之稅務爭議預防與解決 系列(3)-出售境外股權利益(續11)

### 三、出售境外股權利益之稅務爭議

#### 3.高雄高等行政法院90年度訴字第492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96年度判字第1369號判決<sup>註2</sup>：

事實背景：

吳○○與蔡○○曾於七十七年至大陸投資設立一大陸公司，並於八十二年將渠等所持有該公司之股份全數移轉給香港Y公司、F公司及C公司，再由吳、蔡二人持有香港Y等三家公司之股權。



註:上述二判決歷經最高行政法院92年度判字第1099號判決/高雄高等行政法院92年訴更字第59號判決/高雄高等行政法院94年度訴字第1047號判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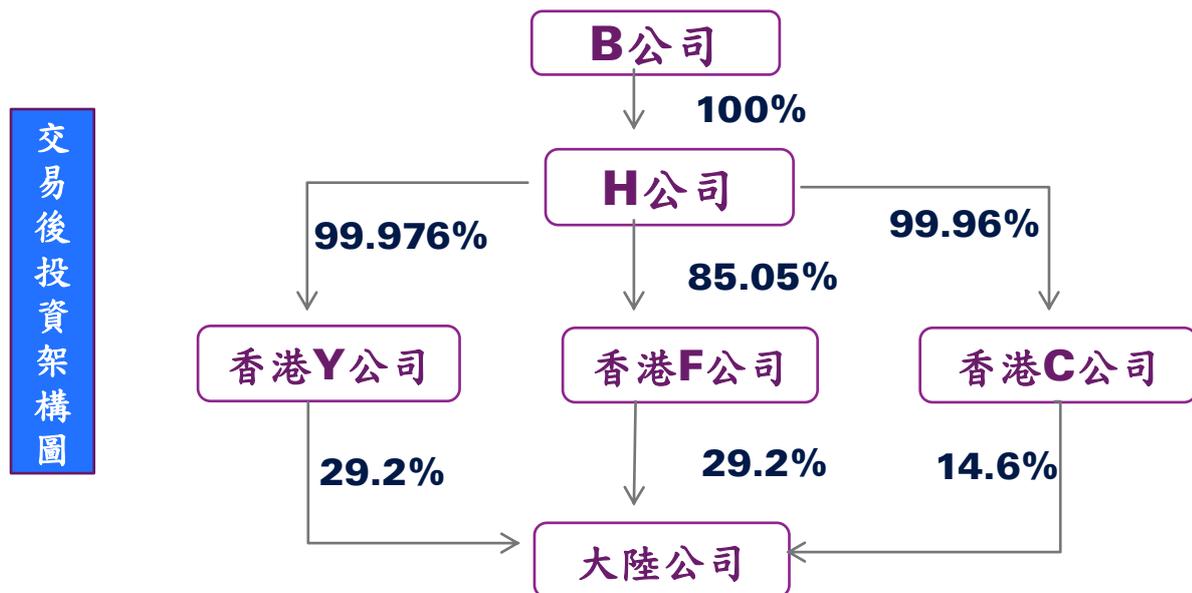
## 企業併購重組衍生之稅務爭議預防與解決 系列(3)-出售境外股權利益(續12)

### 三、出售境外股權利益之稅務爭議

#### 3.高雄高等行政法院90年度訴字第492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96年度判字第1369號判決：

股權交易事實背景：

1. B公司八十二年經董事會通過以應收帳款投資Y公司、F公司及C公司。
2. 蔡OO及吳OO因受限於大陸法令規定發起人三年內不得轉讓，故B公司乃委託蔡OO及吳OO持有三家公司股權。
3. B公司於八十五年終止信託關係後，指示吳OO及蔡OO等二人逕將其持有香港Y等三家公司之股權，移轉於B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H公司。



系爭股權之移轉究為信託財產之返還或財產交易之行為？系爭股權移轉交易價格應如何計算？



## 企業併購重組衍生之稅務爭議預防與解決 系列(3)-出售境外股權利益(續13)

### 三、出售境外股權利益之稅務爭議

#### 3.高雄高等行政法院90年度訴字第492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96年度判字第1369號判決：

本案原告轉讓原持有香港等三家公司之股權予原告100%持有之H公司，稅捐稽徵機關認為該轉讓行為屬財產交易性質，故應按轉移日各該公司淨值做為股權移轉價格，扣除投資成本，列報財產交易所得。

法院對於雙方爭議說明如下：

#### 1)系爭股權之移轉究為信託財產之返還或財產交易之行為？

##### A.非屬信託財產之理由

本案例次判決皆認同以下法院判決：

B公司與吳OO及蔡OO等二人亦無簽訂使其得無須經B公司同意，即得自行全權管理、行使、處分香港Y該三家公司及大陸公司股權之信託管理契約，準此，B公司將香港Y等三家公司股權以吳OO及蔡OO等二人名義持有之法律關係，自不符合信託法律關係中受託人就信託財產，不僅承受權利人之名義，且須就信託財產，依信託契約所定內容為積極的管理或處分之實質內容。



## 企業併購重組衍生之稅務爭議預防與解決 系列(3)-出售境外股權利益(續14)

### 三、出售境外股權利益之稅務爭議

#### 3.高雄高等行政法院90年度訴字第492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96年度判字第1369號判決：

##### B.為財產交易之理由

##### a.以法令層面探討

B公司將系爭股權移轉予H公司後，系爭股權之所有權人已變更，由法律形式觀之，系爭股權之所有權人既已變更，該項移轉行為實際上已發生財產所有權變動之效果。蓋在系爭股權未移轉前B公司之債權人若取得執行名義，得直接對系爭股權進行強制執行，但移轉後B公司之債權人卻不得對系爭股權強制執行，以實現其債權，足見實質上已發生移轉之法律效果。

##### b.以經濟實質層面探討

- 系爭股權在移轉前出現於B公司之財務報表，移轉後不再出現
- 系爭股權移轉前，系爭三家公司分配股利或盈餘時，其分配之對象為B公司，但移轉後分配股利之對象卻為H公司。
- H公司雖為B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公司，惟其與B公司係不同法律主體，B公司僅保有間接之投資人權益，無從直接影響系爭香港三公司之經營。

##### c.以文件層面探討

文件	文件內容
投審會備案函	B公司移轉系爭股權時向投審會申請備案時，並未表明其為信託財產之返還或變更受託人之意旨觀之，亦證系爭股權之移轉非屬信託財產之返還或變更受託人。



## 企業併購重組衍生之稅務爭議預防與解決 系列(3)-出售境外股權利益(續15)

### 三、出售境外股權利益之稅務爭議

#### 3.高雄高等行政法院90年度訴字第492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96年度判字第1369號判決：

文件	文件內容
B公司所屬代表吳XX在香港政府稅務局簽署申報轉讓宣誓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該宣誓書及系爭股權之移轉證明文件一再重述以「<b>sale and purchase</b>」方式移轉系爭股權，而非信託財產之移轉。</li> <li>▶ 於宣誓書內載明B公司（移轉公司transferor company）與H公司（受移轉公司transferee company）之買賣條件及買賣價款係由B公司貸款給H公司，<b>貸款不收取利息及未約定還款期限</b>等。</li> <li>▶ B公司另將「nominee」翻譯為受託人亦為牽強之解釋，查「nominee」僅為被指定者，受託人之英文應為「trustee」，更足見原告係曲解該宣誓書之原意，原告擷取其宣誓書中之片面文字牽強解釋其為信託財產之返還，顯不足採。</li> </ul>
證期會九十年十二月十二日台財證一字第0九一〇一五七四八七號函	<p>本院函詢證期局針對B公司投資案及系爭股權轉讓之說明，以主關機關之立場主張究認為係代表公司股權之買賣出讓，或僅為說明投資人名義之變更？</p> <p>✓ 該函說明二答覆以：「依B公司八十五年度財務報告附註揭露，B公司改由H公司控股香港Y等三家公司轉投資大陸公司，....實質似未移轉對香港Y等三家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惟財務報告為反映企業經濟實質，有時並不採法律形式加以表達，<b>故前關係屬股權出讓買賣或投資人名義變更，宜由貴院依相關事證認定之。</b>」故由上開證期會函覆之內容，亦不足以認定系爭股權轉讓性質係屬信託財產返還或變更受託人。</p>



## 企業併購重組衍生之稅務爭議預防與解決 系列(3)-出售境外股權利益(續16)

### 三、出售境外股權利益之稅務爭議

#### 3.高雄高等行政法院90年度訴字第492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96年度判字第1369號判決：

##### 2)系爭股權移轉交易價格應如何計算？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90年度訴字第492號判決認定該股權轉移非屬買賣行為故不探究其交易價格計算，而其餘4個判決係以權益法認列之長期投資做為出售股權之價格。

#####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90年度訴字第492號判決

B公司將原委託吳○○及蔡○○持有之系爭香港Y等三家公司股權移轉予H公司之行為，既非屬買賣行為，則作為計算財產交易所得基礎之系爭股權淨值，究應如何計算，已無再加以申論之必要。

##### 其餘4個判決

- B公司直接對香港Y等三家公司及間接對大陸公司投資持股份均逾百分之五十以上，則稅捐稽徵機關主張應以權益法評價系爭股權價值，並無不合。
- 按B公司為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其財務報告經會計師簽證，並經股東會承認，作為股東分配盈餘、債權人評估授信及潛在投資人評估是否進行投資之重要財務會計資訊，稅捐稽徵機關據以援用並非無據。
- 至B公司所提出之香港Y等三家公司八十五年度資產負債表，僅係該年度財務報表之一部分，並未能揭露其自取得系爭股權至出售該股權時之權益變動情形，無法與B公司公告之財務報告內容相互勾稽，且上開資產負債表僅由吳○○及蔡○○簽章，其公信力自不及B公司所編製，並經會計師簽證，應對社會投資大眾及授信單位負責之財務報告。

## 企業併購重組衍生之稅務爭議預防與解決系列(3)-出售境外股權利益(續17)

### 四、KPMG的觀察：公司因應上述爭議之方式

從上述判決內容可知，針對公司若以轉讓股權方式調整集團組織架構，稅捐稽徵機關或法院決定該轉讓交易是否將產生「出售境外股權利益」之關鍵要素為：該股權移轉交易是否為財產交易、是否能證明交易價格合理性

性等等，以下將提出KPMG的觀察，說明公司應於下列3階段如何依序控管降低出售境外股權利益之相關稅務爭議產生：**K**





## 重要稅務法令更新



核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7**條規定，有關國內營業人（甲）接受保稅區營業人（乙）訂貨，轉向國外廠商（丙）訂貨，並直接以乙營業人名義報關進口之交易型態之營業稅課徵事宜

財政部**104**年**5**月**13**日台財稅字第**10404516320**號令

補充核釋本部**97**年**10**月**29**日台財稅字第**09704550620**號令如下：國內營業人（甲）接受國內買受人（乙）訂貨，轉向國外廠商（丙）訂貨，並直接以買受人（乙）名義報關進口之交易型態，如買受人（乙）係保稅區營業人，且該貨物之使用符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7**條第**4**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之**1**第**2**項規定者，

營業人（甲）得按其收取轉付差額或取得之收入，開立零稅率二聯式統一發票，並持憑經買受人（乙）簽署「進口該貨物確係符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7**條第**4**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之**1**第**2**項規定供營運之貨物無訛」字樣及加蓋其統一發票專用章之海關核發進口報單副本，申報適用零稅率。**K**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886 (2) 8101 6666



黃素貞 執業會計師 (分機03567)

[viviahuang@kpmg.com.tw](mailto:viviahuang@kpmg.com.tw)



沈明展 副總經理 (分機14558)

[davidshen@kpmg.com.tw](mailto:davidshen@kpmg.com.tw)



連若伶 經理 (分機08876)

[glian@kpmg.com.tw](mailto:glian@kpmg.com.tw)



曾淑惠 副理 (分機15100)

[bettyzeng@kpmg.com.tw](mailto:bettyzeng@kpmg.com.tw)

# Contact Us

## Head of Tax

Jessie Ho  
Partner  
T: +886 (2) 8101 6666  
E: [jessieho@kpmg.com.tw](mailto:jessieho@kpmg.com.tw)

## Corporate Tax Advisory Services

Willis Yeh  
Partner  
T: +886 (2) 8101 6666  
E: [wye@kpmg.com.tw](mailto:wye@kpmg.com.tw)

Stephen Hsu  
Partner  
T: +886 (2) 8101 6666  
E: [stephenhsu@kpmg.com.tw](mailto:stephenhsu@kpmg.com.tw)

Kevin Chen  
Partner  
T: +886 (2) 8101 6666  
E: [kchen4@kpmg.com](mailto:kchen4@kpmg.com)

Sherry Chang  
Partner  
T: +886 (2) 8101 6666  
E: [schang1@kpmg.com.tw](mailto:schang1@kpmg.com.tw)

## Global Transfer Pricing Services

Sherry Chang  
Partner  
T: +886 (2) 8101 6666  
E: [schang1@kpmg.com.tw](mailto:schang1@kpmg.com.tw)

Willis Yeh  
Partner  
T: +886 (2) 8101 6666  
E: [wye@kpmg.com.tw](mailto:wye@kpmg.com.tw)

Stephen Hsu  
Partner  
T: +886 (2) 8101 6666  
E: [stephenhsu@kpmg.com.tw](mailto:stephenhsu@kpmg.com.tw)

Kevin Chen  
Partner  
T: +882 (2) 8101 6666  
E: [kchen4@kpmg.com.tw](mailto:kchen4@kpmg.com.tw)

## Indirect Taxation Services

Willis Yeh  
Partner  
T: +886 (2) 8101 6666  
E: [wye@kpmg.com.tw](mailto:wye@kpmg.com.tw)

Stephen Hsu  
Partner  
T: +886 (2) 8101 6666  
E: [stephenhsu@kpmg.com.tw](mailto:stephenhsu@kpmg.com.tw)

Kevin Chen  
Partner  
T: +886 (2) 8101 6666  
E: [kchen4@kpmg.com](mailto:kchen4@kpmg.com)

Sherry Chang  
Partner  
T: +886 (2) 8101 6666  
E: [schang1@kpmg.com.tw](mailto:schang1@kpmg.com.tw)

## Tax Agent Services for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 (FINIs)

Jessie Ho  
Partner  
T: +886 (2) 8101 6666  
E: [jessieho@kpmg.com.tw](mailto:jessieho@kpmg.com.tw)

Vivia Huang  
Partner  
T: +886 (2) 8101 6666  
E: [viviahuang@kpmg.com.tw](mailto:viviahuang@kpmg.com.tw)

## Family (Individual) Estate Tax Advisory Services

Willis Yeh  
Partner  
T: +886 (2) 8101 6666  
E: [wye@kpmg.com.tw](mailto:wye@kpmg.com.tw)

Stephen Hsu  
Partner  
T: +886 (2) 8101 6666  
E: [stephenhsu@kpmg.com.tw](mailto:stephenhsu@kpmg.com.tw)

Kevin Chen  
Partner  
T: +886 (2) 8101 6666  
E: [kchen4@kpmg.com](mailto:kchen4@kpmg.com)

Sherry Chang  
Partner  
T: +886 (2) 8101 6666  
E: [schang1@kpmg.com.tw](mailto:schang1@kpmg.com.tw)

## International Executive Services

Stephen Hsu  
Partner  
T: +886 (2) 8101 6666  
E: [stephenhsu@kpmg.com.tw](mailto:stephenhsu@kpmg.com.tw)

## Investment and Registration Services

Vivian Ho  
Partner  
T: +886 (2) 8101 6666  
E: [vivianho@kpmg.com.tw](mailto:vivianho@kpmg.com.tw)

## Accounting, Tax and Payroll Outsourcing Services

Eric Wu  
Partner  
T: +886 (2) 8101 6666  
E: [ewu2@kpmg.com.tw](mailto:ewu2@kpmg.com.tw)

Vivia Huang  
Partner  
T: +886 (2) 8101 6666  
E: [viviahuang@kpmg.com.tw](mailto:viviahuang@kpmg.com.tw)

[kpmg.com/tw](http://kpmg.com/tw)

© 2015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u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The KPMG name, logo and "cutting through complexity"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